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路博迈中国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路博迈中国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520	路博迈中国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方案

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做调整，即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上述调整方案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